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0年09月16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0年09月18日

一、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65号核准募集,于2009年10月14日成立并正式运作,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于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26日上午10:00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0年8月27日,于2020年8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8月28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2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10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691,586.0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沪深 300 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 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基准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p> <p>当预期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特殊情况（如股权分置改革等）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p>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	国投瑞银瑞和小康沪深 300 指数	国投瑞银瑞和远见沪深 300 指数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瑞和 300	瑞和小康	瑞和远见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07	150008	1500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552,992.04 份	8,069,297.00 份	8,069,297.00 份

三、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865 号文核准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

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09 年 09 月 17 日至 2009 年 09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 3,215,923,206.99 份。自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8 月 27 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本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 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8 月 27 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6,037,130.4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38,89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应收利息	15,799.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267,830.72
应收申购款	-
资产总计	63,359,65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59,358.0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7,112.55
应付托管费	16,964.76
应付交易费用	116,634.15
其他负债	118,654.09
负债合计	388,723.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2,132,259.47
未分配利润	30,838,67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70,929.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3,359,653.13

注：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份额净值 1.267 元，国投瑞银瑞和小康沪深 300 指数份额净值 1.227 元，国投瑞银瑞和远见沪深 300 指数份额净值 1.307 元，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 49,691,586.04 份，其中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份额 33,552,992.04 份，国投瑞银瑞和小康沪深 300 指数份额 8,069,297.00 份，国投瑞银瑞和远见沪深 300 指数份额 8,069,297.00 份。

五、 清算情况

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16日止的清算期间，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基金资产处置、负债清偿及基金净资产分配情况如下：

1、 资产处置情况

(1) 结算备付金

本基金2020年8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无结算备付金余额，于2020年9月2日由本基金托管账户转入203,346.15元。截止本资产负债表批准报出日(2020年9月16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203,346.15元。

(2) 存出保证金

本基金2020年8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存出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38,892.79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9月2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3) 应收利息

本基金2020年8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5,799.20元,其中应收申购款利息余额人民币1,899.94元和应收赎回款利息余额人民币1,913.26元均已于2020年9月4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于本资产负债表批准报出日(2020年9月16日)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24,016.36元,其中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余额人民币23,669.41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余额人民币227.12元、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余额人民币119.83元。

(4) 应收证券清算款

本基金2020年8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收证券清算款余额为人民币27,267,830.72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8月28日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

2、 负债清偿情况

(1) 应付赎回款

本基金2020年8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赎回款余额为人民币59,358.01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8月28日支付。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本基金2020年8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管理人报酬余额为人民币77,112.55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9月2日支付。

(3) 应付托管费

本基金2020年8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托管费余额为人民币16,964.76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9月2日支付。

(4) 应付交易费用

本基金2020年8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交易费用余额为人民币116,634.15元,该款项已于2020年9月2日支付。

(5) 其他负债

本基金2020年8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其他负债余额为人民币118,654.09元,其中,应付赎回费余额人民币222.09元已于2020年8月28日支付,预提信息披露费余额人民币78,688.80元已于2020年9月4日支付,审计费用余额人民币39,343.20元已于2020年9月7日支付,其他应付款余额人民币400.00元中300.00元于2020年9月7日冲回,100.00元于2020年9月7日前先后支付完成。

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8月28日 至2020年9月16日止 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6,866.55
1、利息收入	(1)	12,030.56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	-7,572.21
3、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3)	2,408.20
二、清算支出		-300.00
1、其他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4)	-300.00
三、清算净收益		7,166.55

注：(1) 利息收入为计提的自2020年8月28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起至本基金本资产负债表批准报出日的银行活期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的利息收入，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垫付资金及其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2) 投资收益为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16日止清算期间的股票红利税款。

(3) 其他收入为2020年8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申请并于2020年8月31日确认的基金赎回业务产生的赎回费收入。

(4) 其他费用为2020年9月2日冲回的预提费用。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0年8月27日基金净资产		62,970,929.5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7,166.55
清算期间从持有人权益转出	1	-4,214,508.16
二、清算终止日2020年9月16日基金净资产		58,763,587.96

注：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0年8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提交并于2020年8月28日确认的赎回申请，已于2020年8月31日支付基金赎回款。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20年9月16日(清算终止日) 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58,763,587.96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及《关于终止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0年9月16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于清算款支付日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产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 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0年9月18日